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蔡永民)

各位股东：

2025 年，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控制或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股东会，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独立发表意见，有效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 4 月，本人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蔡永民，博士研究生。历任江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展鹏科技独立董事，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亚太科技独立董事；无锡江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新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航发控制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情况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备案。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在航发控制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与航发控制及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2025 年董事会出席情况							出席 股东会 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或视频 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	投票 情况	
3	2	1	0	0	否	均同意	1

2.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的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相关信息）、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治理层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沟通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审计计划、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提出异议的情形，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3/26	1.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相关信息）》的议案 2.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治理层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沟通函（完成阶段）》的议案 4. 审议《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审议《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审计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4/28	1. 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3.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应出席会议 2 次，对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提出异议的情形，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1/15	1. 审议《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5 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3/26	1. 审议《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二）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1 月，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2025 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等议案，本人对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 年 3 月，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本人对议案资料进行了审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平等、合法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中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航发控制及相关方不涉及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5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议案资料进行了审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4. 聘用或者解聘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议案资料进行了审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5.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航发控制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6. 提名董事事项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拟任独立董事王学华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提交股东会审定。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及 2024 年度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会审定。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交流，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日常及时关注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掌握投资者对公司重点关注内容，督促公司开展积极的投资者交流活动。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各项董事会工作，一是深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子公司生产一线开展实地调研。二是与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业务人员开展交流、沟通，全面掌握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三是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各类重要会议，全程参与年度报告、募投项目调整等议案的现场审议与表决，结合个人专业，独立发表意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五、航发控制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持续优化董事履职保障支撑体系。一是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修订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二是建立会前沟通机制，会议召开前主动汇报议案内容及会议安排。三是开展现场调研、积极组织培训，保障独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及时掌握政策法规。四是经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经理层年度被授权事项情况，便于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始终坚持诚信、独立、勤勉的工作态度，与董事会、经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沟通，密切关注公司合规管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本人已于2025年4月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公司相关人员，为我在航发控制任期内的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永民

2026年3月25日